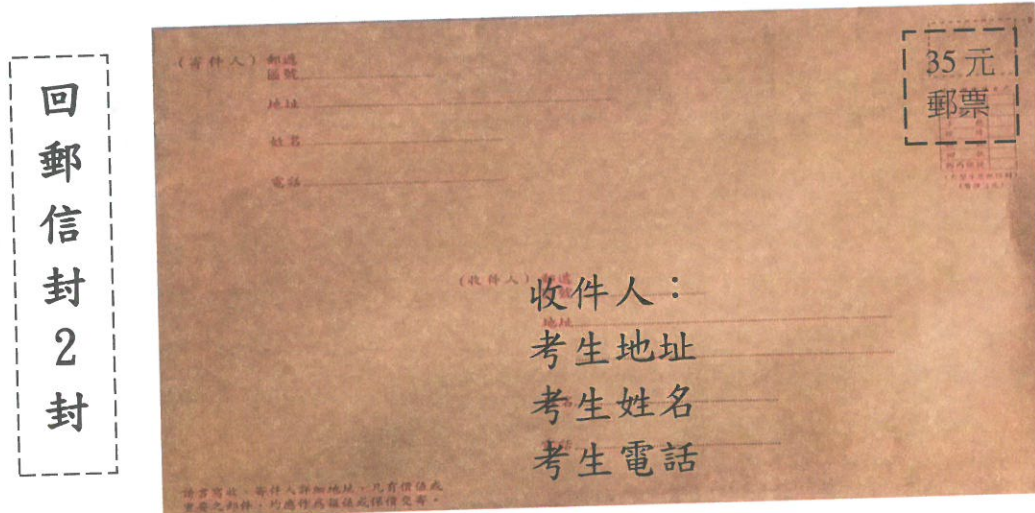


- (十)具外國國籍者，應檢附放棄外國國籍官方證明文件(並附正體中文譯本)。
- (十一)報考人員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(以下簡稱兒少法)辦理安置，應檢附相關安置文件及同意報考公函。
- (十二)實驗教育學生，應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發給之學生身分證明。



四、報名資料郵寄地址：

(830)高雄市鳳山區凱旋路1號(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招生委員會收)。

五、報名表說明：

- (一)完成網路填表後列印2份，並由所有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(若僅有一位法定代理人，即由該名法定代理人簽署)；安置個案報名表應由機關法定代理人或安置機構負責人簽名同意。
- (二)考試地點未勾選者，由本校依考生報名戶籍地址區域指定考試地點，考生或法定代理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通訊地址為準考證及考試結果通知書寄達地址，請務必確認地址填寫正確無誤，以免影響報考權益。
- (四)請事先將相片1式2張分別黏貼於2份報名表上，或於網路填表時使用數位相片上傳至報名系統後列印，考生所繳之相片或數位相片應為最近3個月內(報名用之相片算至報名截止日；體檢用之相片算至體檢截止日)所拍攝並符合照相公會所訂定2吋證照相片或數位相片檔案規格，說明如下：
 1. 證照相片規格：
 - (1)應為光面、脫帽、五官清晰正面半身之黑白或淺色背景之彩色2吋相片。
 - (2)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、有色隱形眼鏡或使用合成相片。
 2. 數位相片檔案規格：
 - (1)檔案應為灰階黑白影像檔或高彩之彩色影像檔。
 - (2)人像部分由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2.5至3公分，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；不得佩戴深色鏡片眼鏡或有色隱形眼鏡。
 - (3)影像解析度每英吋不得少於300Pixels，最高解析度不超過500Pixels。
 - (4)檔案名稱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儲存於JPG格式(範例:A123XXXXXX.JPG)。
- (五)軍種志願選填說明：
 1. 兩眼裸視視力均未達0.8及未通過空勤體檢者，不得選填空軍(飛行)預備生。